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故鄉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藍莞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最新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三)提出彰化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第1類建物謄本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